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賴秀如

電話：04-22289111分機29605

傳真：04-22208295

電子信箱：Aa192849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徵字第114016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知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仍須持核定公文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1案，請貴區協助強化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3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828號函辦理。
- 二、據悉近來仍有僑民役男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申請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於出境查驗時遭攔阻之情事。請各區公所，針對所轄暫緩徵處之僑民役男，以公文、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宣導渠等出境前仍須持核定公文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